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

安全生产法规标准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标准体系

一、法律

在我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法律的制定和修改的权力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才能称为法律。

二、法规

行政法规，指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法规，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三、规章

部门规章，指国务院各部门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所制定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地方政府规章，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按照规定程序所制定的普遍适用于本地区行政管理工作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四、其他规范性文件

在日常中，将法律、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以及规章以外的规范性文件称为“其他规范性文件”，具体表现为各级各类国家行政机关为实施法律、执行政策，在法定权限内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行政措施规范性文件，具体可体现为命令（令）、决定、指示、公告、通告、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函、会议纪要等。



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坚持最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什么是最严格？就是要落实责任。要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

“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安全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安全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安全职责

《浙江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 2 参与本单位生产工艺、技术的安全风险评估和设备的安全性能检测；
- 3 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作业、可燃爆作业场所的安全管理措施；
- 4 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统计、分析；
- 5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将履职情况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安全职责

《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三)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五)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六)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安全职责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四条 单位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全面负责，落实消防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和人员，组织实施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安全职责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



安全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1.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 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 (2) 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 (3) 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 (4) 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1 范围

【适用范围】本规范规定了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宁波市未纳入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范围，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涉危企业）。涉及国家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剧毒品（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工业燃料等企业还应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要求。



3 一般要求

3.1【总体要求】涉危企业应将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重点内容，通过科学合理布局、优化工艺和设备设施、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教育培训、规范日常管理、增强应急处置能力等措施，提高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水平。

3.2【总体布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储存区域应合理布局，以降低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等可能造成人员伤害。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储存区域布局，还应考虑对邻近企业、单位、公众的安全影响。

3.3【先进技术工艺】涉危企业应通过减少危险化学品使用数量、改用低风险危险物品、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密闭化操作等先进工艺，降低作业风险，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4 建筑布置与结构

4.1【场所设置】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和仓库内。

办公室、休息室等严禁设置在甲、乙类仓库内，也不应贴邻。

涂装作业场所一般设置在单层建筑或独立厂房内；如设置在多层建筑物内，宜设置在建筑物上层。

4.2【区域分隔】同一建筑内的作业区域与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应采用防火隔墙（实体墙）进行分隔，实体墙上开设门洞的，应设置防火门。

4.3【分隔材料】危险化学品作业储存区域的非承重外墙、房间隔墙宜采用实体墙；非承重外墙、房间隔墙和屋面板确需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应为岩棉、矿渣棉等不燃材料。

4.4【管道布置】有可燃性、爆炸危险性、毒性及腐蚀性介质的管道，宜采用地上敷设。具有可燃性、爆炸危险性及毒性介质的管道，不应穿越与其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辅助生产及仓储设施、储罐区等。



4 建筑布置与结构

4.5【防火间距】甲类厂房30米范围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4.6【安全出口布置】作业区域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相邻2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米。

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1.40米，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0.90米。

4.7【安全出口数量】作业区域安全出口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当单层面积小于100平方米，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5人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特殊情况安全出口数量可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计算确定。

4.8【疏散楼梯】甲、乙类多层厂房的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间或室外楼梯，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1.10米。



5 工艺和设备设施

5.1【淘汰、禁止工艺设备】不得使用相关政策法规明令淘汰或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等的工艺、设备。

电镀等使用酸性物质进行表面处理的涉危企业，不得使用硫化钠等含硫处理剂进行尾气处理。

5.2【监测监控】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储存区域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应具备良好通风条件，按有关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并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应具备对影响安全的温度、压力、液位等关键参数的实时监测、监控功能。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储存区域，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以便于掌握危险化学品作业、储存状况，并按相关规定与有关部门单位信息共享。视频图像存储时间不少于7天。

5.3【电气防爆】爆炸危险场所如需设置电气仪表、设备的，则电气仪表、设备和输配电线应符合有关防爆要求。



5 工艺和设备设施

5.4【防静电火花】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流动输送环节，不得采用无导除静电性能的塑料管道、塑料容器、塑料油抽等。

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设置人体静电导除等防静电设施；相关操作人员应穿用纯棉面料等的防静电服。

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不得使用铁制等可能产生火花的工具。

5.5【消防器材】涉危企业应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配备相应类别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配备数量应与危险化学品数量及作业点位相适应；消防器材位置及放置应便于取用。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储存区域，每50平方米不少于1具5公斤灭火器，且每个区域不少于2具。

5.6【特种设备】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的压力容器、管道、气瓶等特种设备及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等相关安全附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工艺和设备设施

5.7 【劳动保护用品】涉危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为从业人员配备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常见作业类别劳动保护用品选用参见附录B。



6 仓库、罐区

6.1【储存原则】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其危险特性，采用隔离、隔开、分离等方式进行分区、分类、分库储存，并设置明显的危险化学品品名标识。危险化学品不得与其相禁忌物料混合储存，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物配置见附录C。

6.2【罐区、堆场】甲、乙类液体罐区宜设置在室外，其地上式、半地下式储罐或储罐组四周应设置不燃性防火堤，防火堤必须密实、闭合、不泄漏，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相关规定。

甲类液体半露天堆场、乙类液体桶装堆场，当采取了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时，可不设置防火堤。

甲、乙类液体罐区设置遮阳（雨）等附属设施时，不得采用易燃材料，且不得影响应急处置。

露天布置的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等的储罐，应按相关规定设防雷接地。



6 仓库、罐区

6.3【仓库设置】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内。

存放甲、乙类的危险化学品的中间仓库应靠外墙设置，储量不宜超过1昼夜的需要量。

6.4【通风设备】储存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安装通风设备，并与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相联动。通风设备安装位置应利于泄漏气体排出。

6.5【防流散】甲、乙类液体仓库，应设置漫坡、门坎、围堰等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6.6【防水浸】铝粉、镁粉、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等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应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如设置搁物架、使室内地面高出室外地面、仓库屋面严密遮盖、仓库栈台防雨遮挡等。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气瓶装除外）不应直接落地存放，一般应垫15厘米以上。遇湿易燃、易吸潮溶化和吸潮分解的，应适当增加下垫高度。



6 仓库、罐区

6.7【管沟】在散发比空气重的可燃、有毒性气体的场所，不应采用管沟敷设；必须采用管沟敷设时，应采取填沙等防止可燃气体在管沟内积聚的措施。

涉及甲、乙类液体的厂房、仓库，其污（雨）水管、沟不应与相邻厂房、仓库的污（雨）水管、沟直接相通，下水道应设置隔油设施。

6.8【槽罐车装卸】危险化学品槽罐车装卸区宜相对独立设置，设有防槽罐车冲撞、移动装置，配置应急处置器材。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具备静电防护条件。



7 安全管理

7.1【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涉危企业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应具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为非中文的还应具有中文版本。

7.2【安全制度、操作规程】涉危企业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至少应明确操作程序、控制指标、禁止事项、防护要求、紧急处置等内容。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指定专人管理。

7.3【安全培训】涉危企业应对相关管理人员、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使之掌握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防护措施、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程序及方法等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当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工艺、操作规程、设备设施发生变更时，应重新组织安全培训。

安全培训记录应如实记录安全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由本人签名确认。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7 安全管理

7.4【安责险】涉危企业应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接受承保单位提供的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提高事故防范水平。

7.5【危险作业】涉危企业进行可能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7.6【燃爆风险作业】涉危企业如需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进行清洗作业时，应注意现场通风、火源管控及挥发性可燃气体局部积聚，防止可能的燃爆风险伤害。

7.7【装卸作业】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时，涉危企业应安排现场监护人员。

7.8【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化学品作业储存区域醒目处应张贴安全周知卡及其他安全标志，明示危险化学品的品名、危险特性和安全注意事项。

安全周知卡至少应标明危险化学品的品名、危险特性、防护用品、应急措施，横版不小于80cm×60cm，竖版不小于60cm×90cm，并确保准确、完整、清晰。安全周知卡样例见附录D1、D2。



7 安全管理

7.9【安全检查】涉危企业应综合运用现场检查、视频查看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作业行为的安全检查，督促员工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涉危企业每年至少应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筑布置、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等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常用检查项目参见附录E。

7.10【通道畅通】涉危企业不应设置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消防车通行的设施，保持疏散通道畅通，并保证消防车可抵近救援。

7.11【外协单位管理】涉危企业应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外协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有关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外协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

7.12【报备机制】涉危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将所涉及危险化学品基本信息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及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7 安全管理

7.13【安全评价评估】涉危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仓库、储罐（区）、作业区域等的安全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或评估。

7.14【废弃处置安全】涉危企业应及时、妥善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有效防范处置过程的安全风险。



8 应急救援

8.1【应急处置方案】涉危企业应根据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风险特点，结合企业实际，编制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和操作岗位应急处置卡。

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涉危企业应与之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8.2【应急物资装备】涉危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配置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并确保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施完好可用。常用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参见附录F。

8.3【应急预案演练】涉危企业每半年至少应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8 应急救援

8.4【应急响应】涉危企业应抓好应急教育培训和岗位应急处置，既救早救小，防止事故扩大，又杜绝盲目施救、冒险蛮干，确保人员安全。

涉危企业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报告事故信息。

8.5【火灾扑救注意事项】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过程中禁止用水、泡沫等含水灭火剂扑救遇湿易燃物品、自然物品火灾；禁用直流水冲击扑灭粉末状、易沸溅危险化学品火灾；禁用砂土盖压扑灭具有爆炸危险性的火灾；禁止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液态轻烃强行灭火；宜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扑灭腐蚀品火灾，避免腐蚀品溅出。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一)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三)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违反危险品安全管理规定	《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五)违反消防管理 法规	《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违反事故报告 规定	《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 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八)企业单位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九) 建设项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十) 安全设施、设备的安全标志与安全防护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十一) 危险物品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十三)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十四) 非法发包、出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十五) 安全生产 管理协议	《安全生 产法》第 一百零一 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十六) 员工宿舍	《安全生 产法》第 一百零二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十七)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十八) 消防设施	《消防法》 第六十条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十九)易燃易爆场所安全	《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p> <p>(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p>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二十) 强令违规 作业等	《消防法》 第六十四 条	<p>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p> <p>(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p> <p>(二)过失引起火灾的；</p> <p>(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p> <p>(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p> <p>(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p> <p>(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p>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二十一) 设备及其 使用不符 合安全标 准	《消防法》 第六十六 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 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 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和管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款。
(二十二) 未履行消 防安全职 责	《消防法》 第六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 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 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二十三)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等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二十四)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等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p>(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二十五)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二十六) 未经安全 条件审查	《危险化 学品安全 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 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七) 未依法取 得安全生 产许可证	《危险化 学品安全 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	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二十八) 未取得安 全使用许 可证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 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 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 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 学品从事生产的	由安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二十九) 未取得经 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 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 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 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三十) 未执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三十)未执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p>	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三十) 未执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p>(七)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p> <p>(八)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九)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三十) 未执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p>(十)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p>(十一)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p>(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三十一) 违法生产、 储存、使 用化学品 相关规定	《危险化 学品安全 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三十一) 违法生产、 储存、使 用化学品 相关规定	《危险化 学品安全 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三十二) 违反运输 危险化学 品相关规定	《危险化 学品安全 管理条例》 第八十八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三十三) 违反运输 危险化学 品相关规 定	《危险化 学品安全 管理条例》 第八十九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由公安机关责 令改正，处1 万元以下5万 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 管理处罚



安全生产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按适用范围和性质的不同可分为：

(一) 设计、管理类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作业环境危害方面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辨识》	GB 18218-2018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 30871-2014
	《高处作业分级》	GB/T 3608-2008
	《有毒作业分级》	GB 12331-1990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GBZ 230-2010
.....		



安全生产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2) 事故管理方面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T 15499-1995
	《火灾分类》	GB/T 4968-2008
	



(二) 安全生产设备、工具类标准

安全生产设备工具类标准可分为如下三个方面：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安全生产设备、工具设计原则及安全卫生标准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 5083-199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GB 4053-2009
	
(2) 易发生事故的机械类安全卫生标准	《起重吊运指挥信号》	GB 5082-1985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GB 5144-2006
	



(二) 安全生产设备、工具类标准

安全生产设备工具类标准可分为如下三个方面：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3) 机电类安全卫生标准：	《用电安全导则》	GB/T 13869-2017
	



(三) 生产工艺安全卫生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 15577-2018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GB 4962-2008
	《橡胶工业静电安全规程》	GB 4655-2003
(1) 预防工伤事故的生产工艺安全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

(三) 生产工艺安全卫生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2801-2008
(2) 预防职业病的生产工艺劳动卫生工程标准：	《水泥生产防尘技术规程》	GB/T 16911-2008
	《陶瓷生产防尘技术规程》	GB 13691-2008
	



(四) 防护用品类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防护用品类	《头部防护 安全帽》	(GB 2811-2019)
	《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GB 2890-2009)
	《安全带》	(GB 6095-2009)
	《个体防护装备职业鞋》	(GB 21146-2007)
	《防静电服》	(GB 12014-2019)
	